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82號

原告 鄧人綱
被告 陳俊良
被告 高昇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何晉煌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09年度審交
易字第385號，嗣改分為109年度交簡字第24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箐
法 官 馮 君 傑
法 官 簡 祥 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顏 宗 貝